

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簡稱愛心乘車證)申請及使用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

二、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 65 歲以上(需設籍於新竹縣滿六個月)。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三、申請方式：

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正反面分開影印，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需攜正本供查驗)
- (三)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2 張。
- (四)印章(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四、免費乘車額度：

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每月補助 500 元，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每月額度使用完畢後，可自費加值使用。持卡搭乘之公車及路線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及其各路線班車。

五、補助乘車範圍：

新竹客運(新竹縣.市境內)、苗栗客運(全線)、中壢客運(省道經湖口.新豐.竹北線)、國光客運(竹北高鐵往返新竹市東門市場站.竹東及關西往返台北市)、科技之星(快捷 7 號)、金牌客運(快捷 1 及 8 號及台灣好行-獅山線)等 6 間。

註：如使用於補助乘車範圍之外的交通工具(火車、北、高捷運等)，須自行至儲值地點儲值，悠遊卡儲值地點為：台鐵、全省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等地。

六、票卡製作、遺失、毀損：

- (一)票卡製作費用：除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持有人)自行負擔製卡費用。
- (二)票卡遺失、毀損處理情形：持有人應向原卡公司客服辦理掛失，票卡掛失後即失效，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申請所需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另電子票證掛失起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由電子票證持有人自行負擔。
- (三)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七、違規使用處罰：

本愛心乘車證限本人使用，不得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本府得停止使用一年，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經第三次(含以上)查獲者，停止使用五年。已掛失者不在此限。

八、票卡持有者，具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

- (一)死亡。
- (二)戶籍遷出本市
- (三)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九、使用方法：

持卡人使用愛心乘車證支付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系統，持卡上下車皆須刷卡，並限本人使用。

十、提醒您：

- (一)票卡應避免暴露於高溫、彎折、磨損或裁切破壞。
- (二)請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觸碰感應區，避免感應不良或重複扣款。
- (三)使用時，請勿將悠遊卡放置於金屬製品附近。
- (四)若輕觸感應區的時間太短或距離太遠，請稍待片刻，重新感應即可。
- (五)若將悠遊卡放置於皮包內感應，請注意厚度不可超過 5 公分，並仍請輕觸感應區。